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平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11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移送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平錠與告訴人彭○○前係同居之男女朋友，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，雙方於民國113年8月31日0時31分許，在被告位於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2樓B房租屋處內，因細故起爭執，被告知悉其作為成年男性，如突發性大力拉、推女性可能導致其受有傷害，本應注意防免因施力不當導致告訴人受傷，且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憑腕力拉扯告訴人之雙手並將之推、拉至床邊，致告訴人受有四肢多處鈍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過失傷害案件，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謝淑敏